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24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必要更新。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同步对相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	托管费	管理费	托管费
1	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国泰君安信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国泰君安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国泰君安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国泰君安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国泰君安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国泰君安科技创新精选三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调整	0.25%	不调整	0.20%
12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调整	0.25%	不调整	0.20%
13	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不调整	0.22%	不调整	0.20%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24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12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05%	1.20%	0.05%
13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4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5	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	0.25%	1.20%	0.20%
16	永赢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7	永赢卓越臻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8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9	永赢惠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0	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21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2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3	永赢港股通优质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4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5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26	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27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38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通过公司内部张贴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书面反馈至公司监事会；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苏州慧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荣”）在1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被担保方苏州慧荣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款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苏州慧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荣”）在1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被担保方苏州慧荣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款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慧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8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6YU5XN		
注册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王拴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拴涛100%		
关系说明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被担保方苏州慧荣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款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58,371.37	59,639.91
	净资产	9,979.49	9,871.80
	营业收入	46,343.81	0.00
	净利润	133.28	-106.69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担保方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拟为苏州慧荣在2023年度的融资新增1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方苏州慧荣，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被担保方苏州慧荣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2023年3月31日，苏州慧荣资产总额59,639.91万元，负债总额49,768.11万元，净资产9,871.80万元。苏州慧荣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6.69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3月31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47,982.92万元，负债总额35,948.11万元，净资产12,034.81万元；富罗纳融租资产总额104,020.44万元，负债总额786.37万元，净资产103,234.07万元。上述反担保方具有一定的担保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苏州慧荣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提供反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苏州慧荣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其中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4.6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73.27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6.30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2.30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4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5.48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6.28%，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97%。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5.6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3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持有公司2.68%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持有公司0.56%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递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24%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至2023年7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提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构成关联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3-024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三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分别为1.82%、10.04%、10.10%，累计达21.96%。上证指数近三个交易日涨跌幅分别为0.03%、-0.92%、-0.06%，累计为-0.95%。公司近三个交易日股价涨幅与上证指数的偏离值为2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8亿元，比2021年减少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亿元，比2021年减少270.19%。2023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亿元，同比减少41.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4.39万元，同比增加54.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50.4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7月8日起算。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42.91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